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1.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2.9.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9.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內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

二、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二)推動建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達到性別教育平等的目標。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

四、實施原則

- (一)幫助全校師生認識性別平等,建立正確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
- (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協助教師融入各領域之教學。
- (三)建立性別平等、安全的校園環境。
- (四)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成員必須遴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或公信力者,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採一年任期制。

五、實施方式

(一)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校務會議)

- (1)擬定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2)擬定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3)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專責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育宣導、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工作執掌及工作流程詳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導處)

- (1)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安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討活動。
- (2)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人員,積極參與校內外相關之進修、研習活動。
- (3)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 (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計畫所規範之事項。

(5)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並張貼公佈,以為宣導。

(6)每學期排定性別平等教育週,對全校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時數依法每學期應達4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應包括:

1. 性別平等之教育(人權及身體自主權之充分尊重)
2.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含情感教育,含合宜的情感表達態度)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含同志教育)
4.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5.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6.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7)鼓勵導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內容應包括:

1. 多元性別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2. 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總務處)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留意校園內可能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建立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全體教職員工)

(1)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3)校內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4)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行政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違反罰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章第43條、第43條罰則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輔導組長 林家康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學主任 施采潔

校長

南投縣麟鳳國小
校長 方竣憲